

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创腾锐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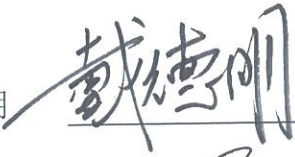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中创腾锐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创腾锐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之签字页）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戴德明  刘辛越 _____
王 涌  _____

2014 年 11 月 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创腾锐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之签字页)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戴德明

刘辛越



王 涌

2014 年 11 月 6 日